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1〕059号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165-1HF、165-2HF井试采地面工程（项目代码：2019-000291-07-03-0014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165-1HF、165-2HF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165-1HF、165-2HF井试采地面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沙台村；依托已建的焦页165#平台新建试采站1座，新增工艺设备主要包括除砂器2台；新建由165#试采站至147#试采站的采气管线1.54km，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及通信光缆，对焦页165-1HF、165-2HF井进行试采，试采流程主要依托已建的焦页147#试采站进行，设计单井试采规模为5.4万m3/d；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自动控制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995.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加强对周围地下水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农用，试采管线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周边绿化、道路防尘洒水；试采期采出水在废水池内暂存，定期由罐车运至涪陵工区回用于压裂工序；试采期站场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采用洒水等防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试采期：水套炉燃烧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一号修改单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试采期：合理布局设备，加强水套炉等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放空时段，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废焊接材料、废包装材料、清管废渣等废料统一回收；施工期和试采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水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

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